

证券代码：871253

证券简称：东陆高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受2020年春节期间疫情影响，公司原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主要审计人员因在湖南省内，现无法正常入驻现场进行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0年3月8日正式终止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

（四）沟通情况

为不影响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公司经研究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师，以保证2019年度年报披露工作顺利进展。公司已经和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将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正常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1010075

2018年总业务收入：60,432.98万元

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53,564.94万元

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8,400.0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成立于1984年，1993年更名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11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要求，由专业人员出资设立改制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为了更好的发展，亚太集团把注册地和总部迁往北京市。2013年11月，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新设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现了体制上与国际接轨，注册资本2380万元。

亚太集团是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在服务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宗旨下

跨省区组建的全国性、综合性大型会计专业服务集团。目前，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评估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以及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2001年，亚太集团曾与摩斯伦国际会计组织达成协议，成为其成员所，在专业标准、执业规范方面初步与国际同行趋同。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2014年10月，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联盟（CPAAI）亚太区两岸四地联盟年会会议上，亚太集团董事长、首席合伙人王子龙当选为联盟主席。

（二）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62人。

（三）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审计上市公司2018年报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11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了 2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业务约定书。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